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867,320.9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稳健收益，同时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以增强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基本面为核心，确定行业配置方向，并结合宏观政策、情绪与技术面指标，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积极进行战术性仓位管理，使得风险收益比最大化。</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p> <p>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p> <p>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p> <p>9、融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48	0141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5,647,210.31 份	135,220,110.6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7,684.96	798,664.36
2. 本期利润	-1,811,585.45	-884,904.6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6	-0.00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304,672.52	134,901,826.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9	0.99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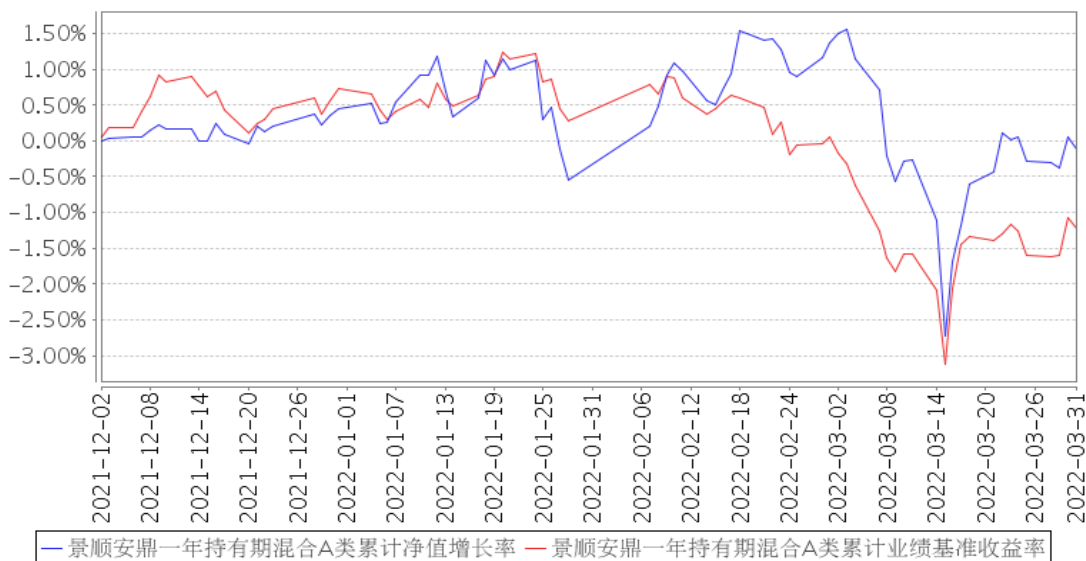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45%	-1.94%	0.32%	1.38%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1%	0.39%	-1.23%	0.29%	1.12%	0.10%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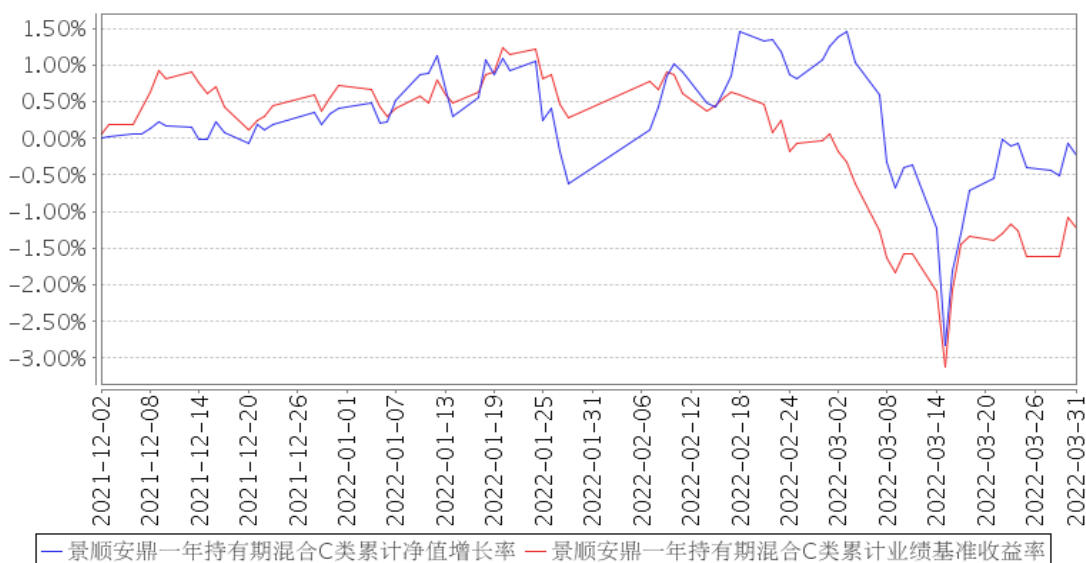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45%	-1.94%	0.32%	1.2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4%	0.39%	-1.23%	0.29%	0.99%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 日	-	16 年	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李怡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 日	-	16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会计处组合分析师，佛罗里瑞伟投资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国建设银行香港组合管理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稳定收益业务投资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7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海内外宏观环境非常动荡，对资本市场影响很大：从海外情况来看，先有美国通胀压力持续，美债收益率开年就大幅反弹，对资本市场流动性有较大冲击；进入 2 月份，俄乌冲突意外爆发，大宗商品价格暴涨，市场对滞胀的担忧再起；进入 3 月份以后，先有深圳上海疫情进一步扩大，后有中概股可能退市的冲击，资本市场表现更为动荡。3 月 16 日，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声，就市场关心的稳增长、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中概股以及大型平台企业等问题都给予积极回应，市场信心得以大力恢复。而就已经公布的经济数据来看，受疫情的冲击，整体需求较为一般，尤其 2 月份的社融数据较为疲软，其中和房贷高度相关的居民中长期贷款较为罕见的出现单月负增长。

债券市场在一季度呈现震荡走势，收益率先下后上：年初资金面较为宽松，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行，而进入 2 月份以后，随着股票市场调整，由于基金赎回压力导致债券也被抛售，债市收益率出现一定上行。整体来看，一季度末利率债收益率整体和年初相比有小幅下行，5 年的利率债有所上行。1 年期信用债收益率下行约 10bp，而 3 年和 5 年收益率有所上行，信用债曲线有所陡峭。

受前述各种事件冲击的影响，一季度股票市场震荡下行，进入 3 月份，股票市场下行加速，在金融稳定委员会讲话后，股票市场企稳并有一定幅度回升。从股市风格来看，估值相对较高的个股大幅下挫而受益于商品价格上涨的周期股以及估值较合理的价值股表现较好。上证指数当季下跌 10.65%、沪深 300 下跌 14.53%、创业板指下跌 19.96%。

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份成立后就积极建仓。一季度本基金债券组合继续增加对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对于股票组合我们也积极建仓，建仓结构上以前期跌幅较大、估值较为合理

的金融股和消费股、估值较为便宜的周期股，以及预期未来景气程度将见底回升的交运板块、地产板块等板块为主。

经历了惊心动魄的一季度，在政策开始逐步发力的背景下，近期股票市场情绪在逐步回暖，我们预计一季度影响市场的一些外部因素，短期都很难再进一步恶化，未来有望出现改善。我们将重点聚焦国内稳增长的手段，并密切跟踪。从中央政府一直以来的态度来看，稳增长应该是逐步发力的过程，而地产政策是焦点。近期各地地方政府也因城施策，陆续出台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措施，中国宏观经济底部逐步企稳的概率很大。因此，我们将继续保持偏高的股票持仓，方向上继续偏向于受益于国内稳增长政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和个股。未来我们会更灵活一点，从仓位到结构都进行积极操作。

对于债券市场，我们预计短期仍维持震荡，较难有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1 季度，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

2022 年 1 季度，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502,298.95	24.77
	其中：股票	114,502,298.95	24.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6,013,006.82	66.19
	其中：债券	306,013,006.82	66.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61,353.85	5.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91,378.85	2.98

8	其他资产	865,991.29	0.19
9	合计	462,334,029.76	100.00

注：1、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102,550.5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11%。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80,644.00	0.65
B	采矿业	20,466,214.00	4.45
C	制造业	51,620,065.02	1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05,321.00	1.6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1.02	0.00
J	金融业	20,126,090.46	4.37
K	房地产业	5,366,424.00	1.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8,523.00	0.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465.94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9,399,748.44	23.7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综合	-	-
能源	4,686,113.10	1.02

金融		
工业		
信息技术		
公用事业		
通讯	416,437.41	0.09
合计	5,102,550.51	1.1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338,100	6,988,527.00	1.52
2	601857	中国石油	1,191,400	6,576,528.00	1.43
3	000001	平安银行	375,117	5,769,299.46	1.25
4	600383	金地集团	375,800	5,366,424.00	1.17
5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38,000	4,686,113.10	1.02
6	600988	赤峰黄金	256,600	4,652,158.00	1.01
7	601658	邮储银行	842,700	4,542,153.00	0.99
8	000733	振华科技	39,900	4,524,660.00	0.98
9	000568	泸州老窖	22,200	4,126,536.00	0.90
10	601111	中国国航	420,100	3,827,111.00	0.8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848,373.75	5.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1,807,712.34	24.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1,906,984.65	15.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652,295.39	3.62
8	同业存单	49,187,770.55	10.69
9	其他	31,609,870.14	6.87
10	合计	306,013,006.82	66.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4055	21 中国银行 CD055	500,000	49,187,770.55	10.69
2	175361	20 茅台 01	300,000	30,375,000.00	6.60
3	1828011	18 中国银行二级 02	200,000	21,044,922.74	4.57
4	175048	20 苏交 G2	200,000	20,502,160.00	4.45

5	163420	20 光明 01	200,000	20,410,814.25	4.44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21 年 5 月 28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其因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等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平安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55 号），其因违规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平安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4 号），其因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平安银行进行了投资。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26 号），其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兴业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其因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兴业银行进行了投资。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股票代码：601988, 3988.HK）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11 号）。其因向未纳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无资金缺口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存款月末冲时点等三十六项违反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

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8761.355 万元罚款。

中国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3 号)。其因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48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银行进行了投资。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股票代码：601658）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23 号)。其因违规向部分客户收取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401116 万元，罚款 437.677425 万元，罚没合计 449.078541 万元。

邮储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16 号)。其因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被处以 600 万元罚款。

邮储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6 号)。其因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 37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邮储银行进行了投资。

5、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股票代码：601111.SH、0753.HK），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被中国民用航空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国航进行了投资。

6、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83,786.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2,194.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65,991.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4	大秦转债	7,196,018.54	1.56
2	110053	苏银转债	1,739,499.13	0.38
3	123119	康泰转 2	693,242.25	0.15
4	113615	金诚转债	297,749.13	0.06
5	128136	立讯转债	40,462.31	0.01
6	128135	洽洽转债	8,417.80	0.0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 目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5,459,468.59	135,104,445.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741.72	115,664.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647,210.31	135,220,110.6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